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拘留决定书

(2019)鲁0591司惩11号

被拘留人：陈泽玉，女，1964年12月2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6412253225，汉族，现住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100城市丽园51号楼3单元101室。

本院在执行(2019)鲁0591执58号申请执行人东营胜兴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泽玉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陈泽玉拒不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决定如下：

对陈泽玉拘留十五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